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有關收購

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60%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72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720,000元。

該協議

日期： 2022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4) 海南真旅；
(5) 擔保人A；及
(6) 擔保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及目標集團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0,720,000元(受限於賣方及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及承諾)，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付款條款

代價應由買方於保證期內以現金分36期等額分期支付(受限於賣方及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及承諾，即每月人民幣2,52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賣方及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及承諾；(iii)代價的付款條款；(iv)訂約方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前達成或被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披露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資料，而有關資料須為買方所知悉，且並無重大遺漏、隱瞞或誤導性陳述；
- (b)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有關結果買方認為滿意；
- (c)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該協議所載其他事宜；
- (d) 賣方及目標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所有過渡期義務已得到妥善遵守；
- (e) 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於該協議提供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擔保人及海南真旅已訂立並向買方交付：(i)勞動合同，據此擔保人須於完成後服務海南真旅至少三年，並投放充分的工作時間於海南真旅的業務；及(ii)競業禁止協議，據此擔保人不得參股或服務航空客運機票代理行業相關公司、不得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拉攏其員工或客戶；

- (g) 除工商登記程序外，已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及所需批准及同意，而有關批准及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的行動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權轉讓，亦無任何會對股權轉讓合法性或其他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爭議程序；及
- (h) 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已向買方交付聲明，確認上述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b)除外)均已被滿足。

買方應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g)除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可終止該協議，並毋須承擔違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該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及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目標集團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於保證期內，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50,400,000元(「**年度保證利潤**」)及每月人民幣4,200,000元(「**每月保證利潤**」，連同年度保證利潤，統稱「**保證利潤**」)。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而賣方補足差額，則買方應根據該協議支付相關期間的代價。倘賣方並無完全補足差額，則相關期間的應付代價須按同比例下調。

倘目標集團(i)保證利潤未達到可持續預期；(ii)連續兩個月錄得淨虧損；或(iii)一個年度內有三次或以上未達到每月保證利潤，則買方及賣方可終止該協議。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202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海南真旅的全部股權。誠如賣方所知會，由於海南真旅於2022年才開展業務，所以海南真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淨利潤，而海南真旅截至2022年8月31日八個月止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海南真旅於2022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4.9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提供旅遊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而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海南真旅(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9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海南真旅的營業範圍包括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旅行社及相關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航空旅客票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酒店管理、商業信息諮詢、市場營銷規劃以及電子及工藝品批發。海南真旅能夠在中國採購本集團目前無法企及的機票資源。舉例而言，海南真旅與海南三亞一間國有旅行社訂立協議，與中國一家航空營運商就包銷項目進行合作，據此，海南真旅擔任該項目的獨家運營方及銷售方。我們亦預期海南真旅在未來將自該項目及其他航空營運商繼續獲得額外的機票供應和航線包機資源，從而加強本集團取得上游資源的能力。

考慮到COVID-19疫情將逐漸緩解及旅遊業將得以大幅回升，加上本集團可能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取得上游資源的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規模及額外收益來源給予極佳的機會。

有見及上述裨益，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目標集團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的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及買方的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連串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擔保人A」	指	獨立第三方劉榮；
「擔保人B」	指	獨立第三方夏國峰；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海南真旅」	指	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收購事項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海南真旅；
「賣方」	指	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90%及1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裘鄭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